

(譯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用箋)

傳真號碼：2537 3774

本函檔號：CB1/SS/9/04
電話：2869 9244
圖文傳真：2869 6794

香港中環
花園道
美利大廈16樓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運輸科)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
(經辦人：蔡淑嫻女士)

蔡女士：

**研究《2005年大老山隧道條例(替換附表)公告》及
《2005年大欖隧道及元朗引道條例(替換附表1)公告》小組委員會**

多謝閣下今天的覆函。

小組委員會主席劉江華議員已察悉政府當局的覆函。關於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繼續與三號幹線(郊野公園段)有限公司聯絡，以便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履行當時的運輸司在1995年所作的承諾一事，主席欣悉政府當局會繼續促請該公司盡量提供資料。就此，主席指示本人將該公司的覆函轉交閣下。該公司表明不反對政府每年10月在立法會披露專營公司經審計的實際淨收入周年報表，並在該次會議上就報告所載數字及任何有關提高使用費的申請作出陳述，以便讓政府得以履行有關承諾。鑒於該公司的回覆，主席促請政府當局履行有關承諾。

主席亦希望重申小組委員會的要求，即政府當局在2005年年底前向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匯報其與該公司商討各項旨在提高三號幹線使用率的可能措施及延長其專營權的構思的進展情況。鑒於有關商討已持續數年，並牽涉重大公眾利益，小組委員會認為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商討的進展情況至為重要。而作為第一步，政府當局獲邀在本年年底前匯報有關的進展情況。

依照主席的指示，謹請政府當局盡早提供書面回覆，以便可將其納入將於2005年10月12日(即2005年10月14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舉行兩天前)送交全體內務委員會委員的小組委員會報告內。鑒於時間緊迫，謹請政府當局在**2005年10月10日正午12時或之前**將書面回覆(中、英文本)送交本人。謹請將書面回覆的電腦檔案本傳送給梁美琼女士(電郵地址：mleung@legco.gov.hk)。

小組委員會秘書

(陳美卿小姐)

連附件

副本致：劉江華議員, JP(主席)

2005年10月7日